



当代齐鲁文库·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

THE LIBRARY OF
CONTEMPORARY SHANDONG

SELECTED WORKS OF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山东社会科学院◎编纂

小农经济整合路径与 制度创新研究

许锦英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齐鲁文库·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

THE LIBRARY OF
CONTEMPORARY SHANDONG

SELECTED WORKS OF SHANDO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山东社会科学院◎编纂

小农经济整合路径与 制度创新研究

许锦英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农经济整合路径与制度创新研究 / 许锦英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61-9728-8

I. ①小… II. ①许… III. ①小农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226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302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

编委会

主 任	唐洲雁	张述存		
副 主 任	王希军	刘贤明	王兴国	(常务)
	姚东方	王志东	袁红英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波	王晓明	刘良海	孙聚友
	李广杰	李述森	李善峰	张卫国
	张 文	张凤莲	张清津	杨金卫
	侯小伏	郝立忠	涂可国	崔树义
	谢桂山			
执行编辑	周德禄	吴 刚		

《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战略高度，对中国智库发展进行顶层设计，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2014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标志着我国新型智库建设进入了加快发展的新阶段。2015年2月，在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山东社会科学院认真学习借鉴中国社会科学院改革的经验，大胆探索实施“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在科研体制机制、人事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相继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创新措施，为建设山东特色新型智库勇探新路，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成为全国社科院系统率先全面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的地方社科院。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讲话深刻阐明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地位和时代价值，突出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对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重大部署，是新形势下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纲领性文献。山东社会科学院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继续大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努力建设马克思主义研究宣传的“思想理论高地”，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思想库”和“智囊团”，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的高端学术殿堂，山东省情综合数据库和研究评价中心，服务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创新型团队，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山东特色新型智库，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是山东社会科学院“创

新工程”重大项目，是山东社会科学院着力打造的《当代齐鲁文库》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文库》收录的是我院建院以来荣获山东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第二批出版的《文库》收录了丁少敏、王志东、卢新德、乔力、刘大可、曲永义、孙祚民、庄维民、许锦英、宋士昌、张卫国、李少群、张华、秦庆武、韩民青、程湘清、路遇等全国知名专家的研究专著18部，获奖文集1部。这些成果涉猎科学社会主义、文学、历史、哲学、经济学、人口学等领域，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深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问题，积极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成果皆为作者经过长期的学术积累而打造的精品力作，充分体现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使命担当，展现了潜心治学、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这种使命担当、严谨的科研态度和科研作风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发扬，这是我院深入推进创新工程和新型智库建设的不竭动力。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文库》收录的成果，也将因时代的变化、实践的发展、理论的创新，不断得到修正、丰富、完善，但它们对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将同这些文字一起被人们铭记。《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的原则是尊重原著的历史价值，内容不作大幅修订，因而，大家在《文库》中所看到的是那个时代专家们潜心探索研究的原汁原味的成果。

《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是一个动态的开放的系统，在出版第一批、第二批的基础上，我们还会陆续推出第三批、第四批等后续成果……《文库》的出版在编委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得到了作者及其亲属们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院相关研究单位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同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领导高度重视，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尤其是责任编辑冯春风主任为此付出了艰辛努力，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出版的组织、联络等事宜，由山东社会科学院科研组织处负责。因水平所限，出版工作难免会有不足乃至失误之处，恳请读者及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课题组成员

课题主持人：许锦英	山东社科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	研究员
课题组成员：李汝莘	山东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	博导
张德科	山东农机技术鉴定站副站长	研究员
樊祥成	山东社科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	助研
贾建友	河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研究中心	研究员
王新志	山东社科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	助研
徐光平	山东社科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	助研
许英梅	山东社科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	助研
卢进	山东社科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	经济师

目 录

综合研究报告 小农经济整合路径与制度创新研究报告	(1)
专题调研报告之一 山东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发展情况的调 研报告	(118)
专题调研报告之二 冀鲁豫农户经营分工与政策意愿调查 分析报告	(139)
专题调研报告之三 现代农业发展方式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205)
专题调研报告之四 河北省小农经济整合路径与模式的 调研报告	(227)
附件 1 调查样本主要数据表	(241)
附件 2 山东农机大户与农业大户样本情况统计分析	(257)

小农经济整合路径与制度创新研究报告

本课题研究是根据《2007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指南》中“建设现代农业问题研究”方向设计的。意在证明一种可以在小规模家庭经营的基础上，兼顾公平与效率、兼容小农经济与现代农业大生产的新路径与新制度。

一 立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的产业属性^①，与我国小规模农户经济的分散、超小、不易合作，以及由基本国情导致其必然长期存在^②等基本特征，决定了我国现代农业建设不可能照搬任何发达国家的经验，必须走出一条既符合国情又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规律、既坚持公平又兼顾效率的又好又快的发展路径。在当前粮食安全与国家安全高度相关的发展时期，尤其如此。而路径的选择或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系列制度创新的过程和发挥作用的结果。因此，路径与制度创新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密不可分。这是本研究立题的出发点。

① 季节性、分散性、生产周期长，产品需求市场与价格的刚性约束导致其比较效益低下，集体行动逻辑导致该领域生产监督成本高昂，自然、市场、道德风险并存导致大规模合作难度较大等特性。

② 主要指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由此派生的更多体现社会保障性功能的土地制度，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制度环境影响，工业化城市化发展速度、水平等因素，导致农业劳动力转移和土地流转速度缓慢，即使 90% 的农民都成功转移，我国依然是户均不足 4 公顷耕地规模的小农经济结构的国家，等等。

(一) 假设条件与立题背景

首先,本研究基于这样几种假设:

1. 小农经济是我国当代与市场紧密相连且具有限理性的超小规模农户经济

小农经济是个历史的动态的概念,其内涵与特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是有所区别的。我们这里的小农经济是指我国当代小规模农户经济,或者说小规模农业家庭生产经营方式。虽然它的基本特征与传统的、相对封闭落后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已经有了太多的不同,虽然它们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双层经营体制下的农民家庭承包经营的小农户^①,虽然其生产资料的现代化、其生产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已经发生了较大改变,但是,其超小规模的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经营方式,其作为劳动—消费统一体及对有限资源配置的理性,其与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大生产以及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存在不相适应的矛盾等特性,尽管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的小农经济在程度和形式上存在不少差异,但本质属性仍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因此,为了学术上的延续和研究上的简便,我们仍然称我国当代小规模农户经济为小农经济。但在具体研究中会主动把握好其中的差异。

2. 目前及相当长的时期,我国多数小农依然是粮农,其分工专业化的行为选择主要围绕粮食生产过程展开

首先,这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必然要求;其次,粮食生产的小农经济整合难,已经呈现为除了以色列之外的世界性规律^②,在粮食生产领域整合如果有解,则对整个农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根本性突破性的意义,我们的研究基础和欲破解的难题尽在于此;其三,生产粮食的小农与传统意义的小农更加贴近,这会使我们的研究更加简便并具有连续性;因此,本研究的调查分析对象主要是粮食产区的粮农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经济分析以粮食生产过程及其分工演进为主要线索。

① 在我国绝大多数粮食产区,集体经营层次及其法定意义上为农户进行生产、社会服务等功能基本不存在,生产活动主要还是以分散的小规模的农户家庭经营为主。

② 其他农业生产领域组织整合相对比较容易,国际国内已经出现大量成功案例;粮食生产领域小农整合难,主要原因在于其比较效益低,生产周期长,监督成本高等,因此,被认为除以色列外生产合作无成功案例。

3. 小农经济的整合，可以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体制和现有土地产权制度的前提下实施

我们这里所说的整合，既不是土地规模化的集中，也不是土地产权的变更，更不是强制性的集体化经营。而是在小农分工、专业化的基础上，获取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优化配置，技术、区域、组织、产业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增长。

4. 本研究以生产方式层面上的小农经济整合为核心目标

本研究仅从生产方式层面上研究小农经济的整合，即“用什么生产和怎样生产”的范畴，并以此展开路径与制度创新的相关研究，不涉猎其他层面。

本研究的立题背景主要针对我国小农经济的不可逆转和粮食生产领域不宜合作两大互为因果的难题展开的。

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当代中国，是一个以小农经济为微观基础的农业大国，有 2.7 亿多农户，户均农地规模不足 0.45 公顷，而且，这种超小规模农户经济在资源和制度的刚性约束下，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表现为不可逆转。之所以如此，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是资源约束。我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特点，和农村人口增长与耕地面积下降并存的趋势，在短时期内难以发生逆转，这将使目前户均不足 0.45 公顷耕地的超小规模，在理论上和大部分地区的实际上，都可能趋于更小而不是更大。除非城市化进程中农民的有效转移速度超过农村人口增长和耕地减少的速度，使农村人口呈现绝对减少、农村人地关系呈现稳中有升的状态。然而，我们不难预见，即使我国 90% 的农民都成功转移到城镇或非农产业，不论城市化与农民转移的过程有多长，只要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和国家农村基本制度不发生根本的改变，我国依然会是户均不足 4.5 公顷耕地规模的小农经济结构的国家。专家预测，如果采取保守的城市化政策，则到 2045 年，我国种粮户约为 1.07 亿户，平均耕作面积为 0.8 公顷；如果采取积极的城市化政策，则 2045 年，我国种粮户约为 0.27 亿户，平均耕作面积约 3.2 公顷。^① 而盖尔·约翰逊 2000 年预测，

^① 党国英：《统筹城乡发展的目标、路径与政策选择》，2008 年 12 月 6 日，海口改革与发展研究院研讨会。

我国户均耕地到 2025 年才能达到 2 公顷, 2030 年达到 2.37 公顷。^①

二是制度约束。从国家基本政策与制度上看, 一方面, 为了社会的公平和稳定, 把土地作为农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社会保障的基本制度——“不得不小农经济”^②的家庭承包经营体制, 也将长期不变, 这是党羽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明确规定的基本国策。尽管我们当前已经处在城乡统筹、注重公平的政策环境下, 但 9 亿农民的转移与基本社会保障问题, 不能一蹴而就; 另一方面, 以农村集体所有为基础, 均田制为核心的家庭承包制度框架下的土地使用制度本身的缺陷——产权不明确、不稳定, 导致政府、集体、社会利益集团随时以各种方式“圈地”侵权, 加上农民进城机会成本高昂和土地价格的不断上扬等经济、社会甚至文化等因素, 还有, 近年来国家以粮田为基准的各项农业补贴政策的相继出台, 并不断加大力度, 均导致农民不敢也不肯轻易放弃地权。因此, 在没有能够有效抑制上述问题与现象的制度形成之前, 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大部分地区依然分散的基本趋势也会在较长的一个时期内难以逆转。

三是农业与小农经济的特性、粮食生产“集体行动的逻辑”以及土地与制度双重约束派生的结果。尽管多年来全国上下都在积极研究探索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合作经营等各种路径和模式, 但都无法全面推行。据山东省政府部门 2008 年底的一项调查显示, 全省土地流转面积仅 2.7%, 最快的县也不过 12%。本项目在冀、鲁、豫三省抽样调查样本分析结果也显示: 样本农户承包地面积最少的仅有 0.7 亩, 最多的达到 32 亩, 户均承包地面积为 5.22 亩, 承包 10 亩以上的仅占样本总数的 5.7%。在所有样本农户中, 通过各种土地流转方式获得额外的土地经营权的农户, 占样本总体的 24.5%, 转入土地最多的达到 900 亩, 最少仅有 0.5 亩, 平均为 18 亩, 如果将转入 900 亩土地的样本剔除, 那么剩余样本的平均转入土地规模仅为 10.6 亩。其中, 转入土地在 5 亩及 5 亩以下的占 71.9%, 5—10 亩 (含 10 亩, 下同) 的占 15.6%, 10—20 亩的占 7.3%, 20 亩以上的占 5.2%。流转面积不超过 2 亩的占到 1/3, 不超过 3 亩的占到一半以上。在发生土地流转的样本中, 以村集体反租倒包的形式取得土地经营

① 向国成、韩绍凤:《小农经济效率改进论》,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32 页。

② 温铁军:《解构现代化》,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2 页。

权的比例占 51%，以转包或转让的形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比例占 41.7%，以股份合作的形式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比例占 1%^①。目前除了原本就地广人稀的东北地区和正在试验过程中的重庆、成都外，成功的合作组织个案大都只限于水果、蔬菜、花卉等比较效益高的经济作物，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大宗粮棉油产区，除少数政府培植的种植大户和个别强势村委集中经营耕地外，基本上还是以小农家庭经营为主——在程度不同的外部市场、技术与服务环境下，在不同程度兼业的情况下，保持着低水平的均衡状态。这除了我国土地稀缺和相关制度导致的耕地具备生产、保障和社会稳定三重功能的特殊性难题外，还有农业尤其是粮食等大宗产品生产过程监督管理成本过高，导致集体行动“搭便车”的道德风险难以避免，因此只适合于在严格界定了私人产权和以天然的利益一致、监督成本可以亲情或血缘关系替代的家庭中进行的共性问题。

因此，我国现代农业建设的经济基础，在相当长的时期和相当多的地区内只能是小农经济结构。然而，14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无论是从承担国际义务还是保障国家安全的角度出发，都必须依靠自身的发展，解决用 18 亿亩耕地养活 14 亿甚至更多人口的粮食安全和 9 亿农民收益不断增长等问题。这是一个悖论，也是中国发展的一个巨大难题。就是说，我国的资源禀赋和基本国策决定了我们的现代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既不可能走多数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中，土地集中形成现代化大农场的路子，也不可能走日本等国家以高补贴、高成本、高进口替代维持低成本低产出的小农经济的路子，更不可能走强制集体化的老路。只能在资源和制度的双重约束下，寻求小农经济结构基础上，兼顾公平和效益不断增长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创新意义上的小农经济整合路径与制度。

本研究就是要证明这个创新路径的客观存在及其可行性、合规律性以及创新制度的必要性。

（二）国内外研究状况述评

整合小农经济的路径与制度研究，是小农经济国家在建设现代农业进

^① 详见专题调研报告之二。

程中共同面临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

20 世纪以来,世界整合小农经济的路径从形式上看大致有三条:一是靠圈地、赎买、转让、出租等掠夺手段和市场制度,将耕地集中到少数农(牧)场主手中,形成现代化大农(牧)场,比如英国、美国、德国等;二是靠国家权力强制改变土地产权制度,形成土地、财产公有制的集体农庄、人民公社等现代农业组织,比如苏联、改革前的中国,还有以色列的吉布提兹姆(大农场)和莫萨维姆(小农场);三是靠农民协会、合作社等组织制度,通过不同环节、不同程度的服务,减少小农的外部交易成本,将众多小农经济组合成一个紧密程度不同的经济联合体,比如日本、法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前两种路径不同、制度也不同,一种是土地与资本大规模集中的私有制农场,一种是土地集中、劳力联合的公有制公社与集体农庄,但都是以消灭小农经济,实现大规模农业生产为目标的;第三种路径与制度是不同形式的小农经济+合作组织。这些实践不仅取决于各国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与制度,在理论上,除了主流经济学的规模经济理论外,主要依据也可以追溯到以下三大流派的影响。

一是马克思主义小农学派,侧重于阶级和生产关系分析,小农首先被看作社会的一个阶级和与社会化大生产相互矛盾的落后生产方式。该学派也可以称为马克思小农学派、剥削小农学派。二是以苏联恰亚诺夫为代表的非市场动力小农学派,强调小农实用性、谋生存性的一面,认为小农的家庭农场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家庭的消费需要,不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该学派也称为恰亚诺夫小农学派、实用主义小农学派、生存小农学派和生产组织学派。三是以美国西奥多·舒尔茨为代表市场动力小农学派,强调小农的“经济人”的理性,把小农的家庭式农场当作资本主义企业,小农当作资本主义企业家,认为小农的家庭式农场的生产主要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该学派也称为舒尔茨小农学派、形式主义小农学派、理性(生产)小农学派或利润小农学派。也有人主张还有第四个学派——以黄宗智为代表的综合分析小农学派。^①认为“中国的小农同时具有农民学中三大流派所分别提出的特点:资本主义古典学派强调的谋利农场主,马克

^① 陈勇勤:《中国小农经济“过密化”假设存在的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7期。

思主义阶级分析中的被剥削者，以及‘实体主义’中的谋生存而非谋利的家庭生产单位”，主张“要了解中国的小农，需进行综合的分析研究，其关键是应把小农的三个方面视为不可分的统一体。该学派也可以称为黄宗智小农学派、理性（消费）小农学派、合一小农学派或商品小农学派。但是，综合分析小农学派主要强调人口压力，观察研究对象和重点是近代数百年华北小农及其未能自发产生资本主义的原因，这些与本研究方向不甚相关，因此，这里不再赘述。

1. 马克思主义小农学派

马克思、恩格斯考察的小农，主要是欧美等西方国家存在于资本主义快速发展的历史背景下，封建的、保守的、落后的、传统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小农，因此，对小农的研究是站在批判的角度上展开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小农“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生产资料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认为小农的主要特征是：（1）小块土地的所有者、经营者；（2）使用的是落后工具和传统技术，与机器、先进的农业技术无缘；（3）生产是自给性的，主要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4）生活水平是低下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小农生产方式是一种过时的生产方式，注定要灭亡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累、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度没落”，“……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导致小农土地所有制的消灭”，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车压碎一样毫无问题的。”^① 这些论断，在西方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当然，马恩也阐明了资本主义大农业形成过程伴随农民被剥夺、驱逐，贫困破产的血腥历史，论证了土地私有化资本化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其前景将要在经历工农业关系的结合—分离和对立—融合或一体化这样三个阶段后，消灭

^① 齐栋梁：《小农经济理论综述》，down.cenet.org.cn/upfile/235/2006421232516171.doc。

城乡对立和工农差别已经日益成为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实际要求，并预言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把农业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差别逐步消灭”。^①

关于对小农经济改造的路径，马克思指出：“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只能随时间的推进而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他们不仅需要改变分配，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②合理的农业意味着农业发展的方向是农业的社会化经营和依靠社会去经营，只有“把土地交给联合起来的农业劳动者”，才能避免滥用耕地并有效地利用现代科学知识和耕作技术。^③关于未来社会经济组织形式，马克思特别是恩格斯主张采取合作社的形式。

但马克思在晚年的自省中，把“东方社会”看作是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从强势集权的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并不能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文明社会。我国著名经济史学家吴大琨（1902—2007）曾按照马克思的看法，总结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五大特征：（1）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公社中的农民，这种农民的身份是自由的，多数是自耕农。（2）公社中农业与手工业密切结合，因此这种公社自身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一切条件。（3）高居于全国公社上的是管理水利的政府，这个政府可以看作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一个典型代表。（4）土地是国有的或公有的，到后期，土地才可以私有，而且可以自由买卖。这样就引起土地兼并，使一些自耕农丧失土地。这种情况经过量变，会质变为社会动荡的一个重要因素。（5）奴隶劳动主要用于贵族家庭，而不是用在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上。^④恩格斯也曾提出过这样的观点：古代国家形成有两条道路，一是奴隶制形成的道路，也就是古希腊、古罗马的道路；另一个是东方专制制度形态的亚细亚的道路。^⑤我国小农经济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及复杂的发展历程——既没有被资本主义大生产消灭殆尽，也没有被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改造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应该与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8页。

③ 王宪明：《中国小农经济改造的制度选择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15、16页。

④ 陈勇勤：《小农经济》，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⑤ 温铁军：《“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种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性有关。

列宁在俄国革命的实践中，通过对俄国现实的考察，提出小农经济必然灭亡，但是具有长期性的特点。他认为“在自然经济状态下靠双手劳动谋生的宗法农民，是注定要灭亡的”。但要彻底改造小农“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斯大林则彻底否定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以强制性集体农庄的组织形式和高额“贡税”^①的政策，最大限度地把资金从农业抽调到工业中来，谋求以最快的速度优先发展工业。这与托洛茨基派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的原始积累理论（该理论认为西方的原始积累靠掠夺殖民地，社会主义的原始积累不得不依赖于对农民的剥削）如出一辙。斯大林强制改造小农的理论与其特殊身份所付诸的行动，虽然使苏联很快跃居为世界强国，但却直接导致了当时国家农业生产力的破坏和农民生活水平下降，1928—1938年间，农民平均收入降低20%。与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相比，农村经济凋敝，“所有的财富就像钻进大地一样，都消失了”^②，好在完成了工业化原始积累的苏联，没有忘记反哺农业，并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的20世纪60年代，对集体农庄的农民实行了与产业工人相同的工资制及社会保障制度^③，尽管农庄与西方国家私有农场相比是低效率的，但也许是有相对公平的社会保障，农民还有足够的自留地自保造成的超稳定性；也许是农业分工、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足够高，造成路径依赖或个体功能减弱；也许是土地资源足够丰富，资本资源相对不足或者说市场经济体制缺失等缘故造成的体制变更困难……等等。总之，解体以后的俄罗斯，一没有突出的“三农”问题，二没有迅速瓦解集体农庄，三在鼓励私有的制度环境下，土地私有化的速度没有像人们想象的那样迅猛。世界银行的调查表明，1992年有85%的受访农户表示不想从国营或集体农庄中分离出来，进行私营或个体生产，1994年，这个比例达到92%。^④

① 侯建新：《小农经济流派述评》，《世界历史》1999年第1期。

② 同上。

③ 金雁、秦晖：《十年沧桑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3页。

④ 林双林、李建民：《中国与俄罗斯经济改革比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8页。